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儀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4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7,2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448元。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